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6〕10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2026 年初等与学前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教师进修学校、各小学、幼儿园、区开智学校：

现将《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6 年工作要点》及《2026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园）遵照执行，并结合本校（园）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学校（园）工作计划。

附件：1.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6 年工作要点

2.鲤城区 2026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6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攻坚、义务教育强校提质、特殊教育融合融通三大行动，突出促进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改革，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努力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一、优化招生服务举措，实施“阳光招生”升级行动

1. 打造“泉心泉意”入学服务品牌。完善出台 2026 年秋季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提高公办就读比例。系统优化多孩家庭、人才子女、台胞子女等群体入学服务流程，优化“长幼随学”政策。全面落实《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巩固控辍保学成果，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学生，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2. 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智办快办。继续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全覆盖实施小学、公办幼儿园入学网上报名，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

融合平台改造建设，从“可办、掌办”向“智办、快办”升级，探索利用大数据预警学位供需，实现精准招生，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

3.构建学位动态适配机制。加强对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研判分析，开展小学、幼儿园学位摸底预测，建立学位资源“一盘棋”调配机制，前瞻性动态布局教育资源，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从源头保障公平。按照标准班额招生，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试点开展幼儿园、小学小班化教学探索实践。各校、各园要提前做好招生舆情应对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深耕保教内涵建设，实现学前教育新跨越

1.推进“双普”高水平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推进普及普惠再升级，学前三年入园率稳定在99.5%以上，公办率达65%以上，对照全省普惠率指标要求，力争普惠率达95%以上。

2.推动保教内涵建设。全面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要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育原则，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实践，扎实有序推进科学幼小衔接，持续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进一步培育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形成一批可推广的优质保教模式，推动从“有”向“优”转变，打造具有鲤城特色优质幼儿园样板。

3.开展片区层级联动教研。依托区教师进修学校，推行“一级带二级、强园扶弱园”层级式教研，促进不同层次的幼儿园协

同发展。以层级式片区联动教研为主要平台，联合名师工作室、园际组等，覆盖全区幼儿园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联动研训活动。指导各园立足实际开展基于问题的教研，开展行动研究，形成以科研促保教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深化资源融合，促进均衡新发展

1.深化“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培育。探索“总校制”办学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名优校”共同体师资流动、课程共享、教研联动。名优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向成员校开放优质校本课程；每季度联合开展1次聚焦核心议题的教研活动。支持名园采取“一园两区”“1+N+X”模式扩优提质。

2.推进“5G+专递课堂”结对帮扶。拟新增2个小学区级“5G+专递课堂”结对帮扶试点，建立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机制，缩小老城与新区校际教育教学差距。

3.深化山海协作与片区联动。推动我区小学、幼儿园帮扶学校与明溪县受帮扶学校协作开展教科研、师资培养等交流活动。

4.开展“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组织开展2026年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以赛促训，激发青年教师育人活力，提升课堂变革与育人实践能力。

四、推进普特融合，打造关爱儿童新样板

1.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拟新增2所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加强特教资源中心建设，优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做到“全覆盖、零拒绝”。

2.扩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供给，

优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推广“云端校”+康教上门服务模式，为无法入校就学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医康教服务。力争我区残疾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

3.强化融合教育优质发展。加强特殊学校职业教育建设，采取校企联合、职特联合等措施，推动区开智学校同鲤城区的职业学校联合开设特教班或融合班。统筹各随班就读基地校做好“泉州融合教育”公众号信息采编和稿件报送。每学期开展2场特教“送教送研”活动，5月结合“全国助残日”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打造“启智润心”特教品牌。

五、深化“双减”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科学制定并认真落实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增减课程难度，推动课堂教学由重知识传授向重素养培养转变。探索构建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研、管、评”全过程各环节的应用。探索AI赋能课堂教学新路径，将技术与教学目标和学生需求深度融合，提升教学成效。丰富学校数字化课程资源。推进国家和省级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泉教育”平台在自主学习、教学备课、答疑辅导、教学监测、学生发展等各类场景中常态化深度应用。

2.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各校要加强学情诊断分析，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布置分层作业和弹性作业。建立完善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调控机制，推进总体减量、分层减量、科学减量，探索建立“无作业日”制度。严控周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作业总量，

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区教师进修学校要加强全区小学校本作业指导，组织作业设计研训，开展优质作业设计展示交流活动。严禁各校直接用教辅材料简单替代作业。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协同教师进修学校对各校作业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检查抽查，对作业负担过重的学校及时督促整改。

3.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充分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健全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小学要合理安排课后服务内容，其中作业辅导时长不得超过课后服务总时长的三分之一。要立足校情，开设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课后活动，持续优化课后服务课程资源库。将体育类活动课程作为课后服务基本的、必备的形式之一。开展课后服务监测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服务内容。

4.严格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加强教辅材料监管和小学日常考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教育部文件精神，严禁学校或个人购买试题、试卷，提升考试质量，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推动各校将“双减”要求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

六、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实施体质强健行动。全面落实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对于当天没有体育课学生，学校要于课后统筹安排不低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各小学每天至少安排1次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活动，并将学校将课间活动时间延长至15分钟。各学校教师

要按时上下课，不得“拖堂”或以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活动时间。

2.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足开齐上好艺术课程，扎实开展学科美育教学，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艺术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区级美术书法、民族器乐等赛事活动。组织参加市教育局开展的“以体育智、以美润心”展示交流活动。完善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3.强化科学教育。开齐开足科学类课程，推广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和跨学科学习体验活动，遴选创建一批省、市级小学科学教育特色校。

附件 2

鲤城区 2026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一、二月份:

1.1 月 16 日统一安排全区小学期末考试（其中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

2.做好学期末各项工作总结，制定鲤城区初幼特教 2026 年工作实施意见。

3.小学、幼儿园 2 月 26 日开学，正式上课。

4.报送 2026 年春季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

5.学校（园）、各组团小片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学校制定各项工作计划。

6.完成小学“一生一档”的集中建档。

7.开展小学日常考试管理“飞行检查”。

8.开展区属小学、幼儿园 2026 年秋季学位供需摸底预测。

9.谋划、完善 2026 年秋季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新增民办小学板块。

10.举办鲤城区教育系统创意花灯展活动。

11.开展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飞行检查”。

三月份:

1.组织开展鲤城区 2026 年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第二十七届中小學生信息素

养提升实践评选。

2.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26年鲤城区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3.组织各组团片区开展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互检。

4.组织遴选2026年度全区各小学、幼儿园“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活动实施方案。

5.参加2026年度泉州市初幼特教工作推进会。

6.下发关于2026年度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的通知。

7.举办鲤城区中小學生美术书法现场比赛。

四月份：

1.小学毕业班学生情况统计。

2.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3.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2026年“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市级遴选。

4.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小学）。

5.迎接市教育局开展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相关工作调研。

6.研究出台2026年秋季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7.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服务，新增民办小学板块。

8.开展鲤城区 2026 年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五月份：

1.参加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幼儿园）。

2.开展第十五期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3.开展 2026 年度鲤城区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4.开展 2026 年度鲤城区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5.下发 2026 年春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 2026-2027 年学年度小学、幼儿园校历。

6.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教育关爱活动。

7.开展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园）、融合教育示范校（园）等评估指导工作。

六月份：

1.开展“六一”儿童节庆祝及慰问活动。

2.试运行鲤城区教育入学“一件事”市级融合平台。

3.遴选并推荐部分小学参评泉州市小学科学教育特色校。

4.组织小学毕业生初招报名工作。

5.组织指导各小学、幼儿园发布招生公告。

6.区属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7.开展层级式幼儿园片区联动教研阶段成果展示活动。

8.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不良行为、不良习惯学生“因材施教”成长关怀帮扶成果交流会。

9.幼儿园各学段7月3日学期结束，7月4日学生放假。小学7月2日统一进行期末考试，7月3日学期结束，7月4日学生放假。

10.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七、八月份：

1. 配合组织2026年初招电脑派位工作。
2. 组织2026年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电脑派位录取工作。
3. 组织指导小学、幼儿园、特教开展新学年招生工作。
4. 举行鲤城区中小学南音比赛，择优组织参加泉州市第三十五届中小學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
5. 编辑出版《鲤城教育》。
6. 做好2026年秋季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月份：

1. 9月1日开学、正式上课，开展期初工作检查。
2. 报送2026年秋季全区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落实全区初幼教事业计划。
3. 学校（园）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各组团小片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制定学期工作计划。
4. 参加泉州市教育局举办的2026年度幼儿园“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5. 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层级式幼儿园片区教学教研联动。
6. 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7.陪同市教育局开展小学日常考试管理工作调研。

十月份：

1.举行鲤城区中小學生钢琴独奏比赛。

2.参加泉州市 2026 年度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活动。

3.开展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年检。

4.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5.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小学）。

6.开展小学、幼儿园小班化教育教学试点工作调研。

十一月份：

1.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展示交流活动。（幼儿园）

2.接受市教育局对申报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园）、融合教育示范校（园）的相关学校（园）进行评估认定。

3.组织填报 2026 年秋季泉州市基础教育事业报表。

4.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5.遴选报送泉州市“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创新实践案例。

十二月份：

1.组织参加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奖教助学大会暨孤独症儿童教育专题培训。

2.下发 2026 年秋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新学期校历。

3.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我的特教故事”征集评选活动。

4.进行 2026 年鲤城区初幼特教工作总结，制定 2027 年鲤城区初幼特教工作计划。

5.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6年2月22日印发